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情况的说明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 合计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 的公司") 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 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